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附件 1：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4
附件 2：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1
附件 3：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5
附件 4：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32
听取事项：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3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鉴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届时的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北京健康宝健康码状态为“未见异常”者方可进入会场参会，请予配合。**

一、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按规定出示有效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二、 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签到时向会议工作人员进行登记，由会议主持人统筹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 会议进行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本次会议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 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14:00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 A 座 5 层
3.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 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5.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注：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 现场会议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10.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会议文件
12.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博汇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博汇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博汇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5396 号），公司编制了《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公司对 2020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并结合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展望，特编制《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详见附件 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1]5396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91,372,953.01元。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59%。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送红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

二、 薪酬（津贴）方案

1.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人（税前）。

2.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规定领取薪酬。

3.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三、 发放办法

1.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董事，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 适用对象：公司监事

二、 薪酬（津贴）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规定领取薪酬。

2.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三、 发放办法

3.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监事，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附件 1：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86.53 万元，同比增长 4.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2.55 万元，同比减少 8.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8.30 万元，同比减少 7.8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80,094.1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76.0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1,274.4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30.85%。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786.53	27,460.33	4.83
营业利润	4,965.76	5,431.57	-8.58
利润总额	4,977.21	5,535.05	-1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2.55	5,091.02	-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8.30	4,599.88	-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1.20	-2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17.97%	下降 8.8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094.12	45,491.66	76.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71,274.41	30,875.11	130.85
股本	5,680.00	4,26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	12.55	7.25	73.10

##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
视听业务运维	9,752.73	33.89
媒体内容安全	10,830.80	37.63
信息化视听数据管理	8,198.24	28.48
合计	28,781.77	100.00

##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的软件企业，拥有完善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体系，通过整合运用视听大数据采集、分析和可视化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了视听业务运维平台、媒体内容安全、信息化视听数据管理三个主要业务领域。

依托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构建了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为基本架构的产品体系，实现了软硬件产品功能的模块化与标准化，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视听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 1. 视听业务运维平台

视听业务运维平台主要是辅助播出机构将节目内容完整、清晰地传输到终端用户，保证观众看到高质量的视听节目。视听节目从开始制作到最终呈现在观众面前，要经过节目生产、压缩编码、卫星转发、集成播控、干线传输等多个环节，将公司的软硬件产品部署在这些播出环节，可实现对视听数据智能化、自动化、可视化的监测和分析，以保证节目高质量播出，满足传播机构的

“智能运维”需求。主要产品包括视听信号采集板卡、自动化拨测系统、码流监测探针系统、多画面显示监测系统等。

伴随我国广播电视技术的发展，无论是传播媒介、终端设备的更新换代，还是标清、高清、超高清节目清晰度的不断突破，公司的视听业务运维平台产品始终紧跟技术热点，保持快速迭代，为各级播出机构提供运维解决方案。目前，公司视听业务运维平台产品已能够全面覆盖广播节目、电视节目、IPTV 节目、移动互联网节目等各类主流视听业务，从而成为了视听业务运维领域备受认可的主流产品，客户主要包括 IPTV/OTT 运营商、广电网络公司、新媒体播控平台、互联网视频内容提供商、电视台等。

## 2. 媒体内容安全

媒体内容安全业务主要是通过对各类媒体内容进行采集、分析，及时发现并处置其中不合规行为，树立良好的社会舆论导向，净化网络空间，实现传播内容可管、可控、可溯源，满足政府对媒体内容“智慧监管”的要求。公司的媒体内容安全产品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针对广播电视、IPTV/OTT、互联网站、微信、微博、各类短视频、自媒体、论坛等传播媒介播放的视听内容进行监管。主要产品包括音视频信号采集板卡、爬虫管理系统、广播电视集中监管系统、网络视听节目监管系统、内容智能分析系统等软硬件。客户主要是各级广电局监测中心。

通过持续引入新技术进行产品开发与创新，公司先后参与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等 30 多个省级广播电视局，以及湖南、浙江、云南、内蒙古等多省所辖数十个地市文旅局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监管平台的建设。

## 3. 信息化视听数据管理

随着社会的发展，各类视听信息技术在各个行业被广泛应用。基于二十余年在广电行业的研究和探索，公司拥有视听信息的接入采集、编码转码、传输分发、录制管理、智能分析、调度呈现等核心处理能力，并逐步应用于指挥调

度、智慧教育、雪亮工程、视频会议等其他行业领域，是原有核心技术在新方向的拓展。

信息化视听数据管理遵循平台化、融合化的设计理念，通过汇聚行业用户的视听信号及其关联数据，实现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和协同指挥等功能，形成了以“AV IOT+融合+可视+交互+智能”为基础的视听产品业务方向。目前已实际应用于国家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武警、人防办、高校等单位的项目中。

在信息化视听数据管理领域，面向教育、军队、人防等行业用户，围绕视听空间的信息化建设，提供教学研讨、指挥调度、监管监控、展览展示等业务相关的产品与方案。随着视听技术与视听业务的深度适配融合，公司逐步形成“博汇画面云”和“博汇乐课”两大产品线。

“博汇画面云”产品线，沿着视听信息流从采集到呈现，从互联到分发，从记录到提取，从交互到管理，基于全网络化和模块化的分布式架构，提供编码节点、显控节点、分发节点、录像节点、中控节点、调度节点、坐席节点以及多媒体综合管理平台等产品，通过业务定义系统，根据建设规模和空间特征构建系统，为行业用户提供兼容性强、简单高效、柔性扩展的信息化视听应用解决方案。

“博汇乐课”产品线，主要面向教育行业用户。公司基于多年视听行业积累以及对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用科技创新驱动教学创新，率先提出“新空间，云课堂，让教学更简单”的设计理念，围绕“教”与“学”、教学资源、教室运维、教学研讨、教学评价等一系列教育核心业务，提供新型教学空间设计、智能化软硬件、互联网学习及智慧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已形成由智慧教学、分组研讨、无线物联中控、智能录播等软硬件系统组成的教育云平台产品。目前，“博汇乐课”产品线也正逐步向其他行业的文化建设和思政教育拓展渗透。

## 二、 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共召开了九次全体会议，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三十九项议案，内容包含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十八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忠实勤勉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动、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为孙传明、郭忠武、郑金福、孙鹏程、张永伟、王荣芳，独立董事为王广志、王冬梅、李翔宇。孙传明担任董事长。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并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董事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 （五）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实施细则，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治理、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对定期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内审部工作进行了有效指导。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新一届董事候选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各项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公司年度人力成本预算进行了充分讨论。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分析市场形势及行业特点，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了科学有益的建议。

#### （六）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全面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通过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切实做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邮件、接待机构调研等方式，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便利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 （一）专注主业，提升经营绩效

2021年，公司将以募投项目的建设为契机，继续深化产品及服务结构，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积极促进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的产品化、应用化。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发挥专业优势，主动参与战略讨论、关注财务管理，优化用人机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科学决策的保障。

#### （二）坚持规范化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

守，不断健全内控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组织公司治理和资本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提高关键人员的履职能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 （三） 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畅通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

投资者主要依据公司披露的各项经营相关信息，对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判断。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是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治理规范性的监督。根据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要求，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的规范化管理要求，持续优化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流程。同时，董事会将继续及时、高效地答复投资者的问题，主动拓展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公司在既定的组织框架内、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以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为重要手段，在治理上持续优化，在经营上不断拓展，以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附件 2：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2020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六项议案。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年度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聘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二）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邵志强先生
  - 2.02 纪军先生

(五) 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邵志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 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 2020年度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邵志强、纪军,职工代表监事韩煜。邵志强担任监事会主席。

## 三、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

运作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体系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能够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 四、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监督和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附件 3：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5396 号），特编制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 一、本决算报告的编制基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5396 号。

#### 二、2020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786.53	27,460.33	1,326.20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2.55	5,091.02	-448.47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8.30	4,599.88	-361.58	-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38	3,994.82	-1,342.44	-33.6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74.41	30,875.11	40,399.30	130.85
总资产	80,094.12	45,491.66	34,602.46	76.06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20	-0.27	-2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20	-0.27	-2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8	-0.23	-2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17.97	-8.88	下降 8.8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16.38	-8.05	下降 8.0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4	15.36	1.08	上升 1.08 个百分点

###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一）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金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69.05	12,718.81	33,250.24	26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8.33	-	13,028.33	不适用
应收票据		313.44	-313.44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1,826.81	10,476.44	1,350.37	12.89
应收款项融资	75.90	-	75.9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2.59	43.42	-20.83	-47.97
其他应收款	3,123.31	3,282.73	-159.42	-4.86
存货	3,440.70	7,521.35	-4,080.65	-54.25
合同资产	653.43	-	653.43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	10,173.77	-10,173.77	不适用
流动资产合计	78,140.11	44,529.98	33,610.13	75.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5.18	131.60	3.58	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	-	6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322.19	317.74	4.45	1.40
无形资产	175.52	50.14	125.38	250.06
长期待摊费用	413.55	229.26	184.29	8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57	232.94	74.63	3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4.01	961.68	992.33	103.19
资产总计	80,094.12	45,491.66	34,602.46	76.06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 (1) 货币资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3) 应收票据：主要系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依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将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 (4)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依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将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及报告期末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 (5) 预付款项：主要系报告期末采购商品预付的款项有所下降所致。
- (6) 存货：主要系期初跨期实施的重大项目本期完成验收相关存货结转至成本，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所致。
- (7) 合同资产：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 (8)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 (10) 无形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采购无形资产有所增长所致。
- (11)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内办公楼待摊费用有所增长所致。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长所致。

## (二) 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金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02.10	808.26	93.84	11.61
应付账款	4,190.16	5,610.23	-1,420.07	-25.31
预收款项	-	4,616.19	-4616.19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016.18	-	1,016.18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383.51	1,319.90	63.61	4.82
应交税费	1,009.40	1,881.65	-872.25	-46.36
其他应付款	273.81	380.31	-106.50	-28.00
其他流动负债	44.54	-	44.54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8,819.71	14,616.55	-5,796.84	-39.66
负债合计	8,819.71	14,616.55	-5,796.84	-39.66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 (1) 预收款项：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 (2) 合同负债：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 (3) 应交税费：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金额低于上年同期期末所致。
- (4)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报告期内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但未到期所致。

## (三) 主要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金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80.00	4,260.00	1,420.00	33.33

资本公积	44,032.10	9,695.35	34,336.75	354.16
盈余公积	2,425.02	1,954.66	470.36	24.06
未分配利润	19,137.30	14,965.11	4,172.19	2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74.41	30,875.11	40,399.30	130.85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 (1) 股本：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致股本增加。
- (2) 资本公积：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 (四) 损益构成及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 额	本期金额 较上期变 动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28,786.53	27,460.33	1,326.20	4.83
其中：营业收入	28,786.53	27,460.33	1,326.20	4.83
二、营业总成本	25,159.88	22,898.18	2,261.70	9.88
其中：营业成本	14,126.85	11,969.83	2,157.02	18.02
税金及附加	166.92	283.49	-116.57	-41.12
销售费用	5,067.70	4,858.54	209.16	4.30
管理费用	1,456.47	1,584.06	-127.59	-8.05
研发费用	4,732.45	4,218.19	514.26	12.19
财务费用	-390.51	-15.92	-374.59	2,352.95
加：其他收益	1,428.15	878.33	549.82	6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35.83	440.98	-5.15	-1.17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8	9.04	-5.46	-60.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8.33	-	28.3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517.77	-449.89	-67.88	-15.09
资产减值损失（损	-34.39	-	-34.39	不适用

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	-	-1.04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5.76	5,431.57	-465.81	-8.58
加: 营业外收入	16.96	125.66	-108.70	-86.50
减: 营业外支出	5.50	22.18	-16.68	-75.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7.21	5,535.05	-557.84	-10.08
减: 所得税费用	334.66	444.03	-109.37	-24.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2.55	5,091.02	-448.47	-8.81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 (1) 税金及附加: 主要系报告期内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同比下降所致。
- (2) 财务费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增加了公司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 (3) 其他收益: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所属 2019 年 9 月及 11 月软件退税所致。
- (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 (5) 营业外收入: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政府补助项目减少所致。
- (6) 营业外支出: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物料报废、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 (五)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49.32	32,343.97	-1,694.65	-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6.94	28,349.15	-352.21	-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38	3,994.82	1,342.44	-3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24.56	46,913.25	6,111.31	1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20.06	41,393.16	15,526.90	3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50	5,520.09	9,415.59	-17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96.21		37,996.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66		2,217.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8.55		35,778.55	不适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35.43	9,514.91	25,020.52	26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1,189.71	1,674.80	9,514.91	56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25.14	11,189.71	34,535.43	308.64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公司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客户付款进度略有延迟，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存入及解付存在跨年情形。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附件 4：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特制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 一．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2021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 二．财务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与2020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 三．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2021年度财务预算

2021年公司将积极深挖市场需求、持续推动研发创新、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增强整体盈利能力。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均将有所增长。

### 五．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听取事项：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通过王广志先生、李翔宇先生、王冬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戴永先生、张箫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1. 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王广志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医学院教授；2019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翔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顾问；2009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监职务；2019 年至今在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合伙人；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冬梅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任教，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永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北京首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北京汇通永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清源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末开始负责清华 x-lab 创业 DNA 基金工作，对清华学生、校友、老师的创业项目进行辅导和投资；2018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清元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箫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任投行部项目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在履职中能够保持独立，并做出客观、专业的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按照规定出席了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后，根据规则要求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本着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
--------	-------	------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大会次数
王广志	3	3	0	1
李翔宇	9	9	0	3
王冬梅	3	3	0	1
戴永（离任）	6	6	0	2
张箫（离任）	6	6	0	2

## 2.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在各自任期内，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召集或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有效提升公司科学治理水平。

## 3.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另外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的沟通，认真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并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交流，主动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 5.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及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6.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7.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

#### **8.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考量,对于2019年度的利润不向股东进行分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

#### **9.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10.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 **11.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 **12.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查阅了解、分析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增强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

策能力，持续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忠实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同时，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广志、李翔宇、王冬梅

2021 年 5 月 10 日